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1124执22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148632856X。

法定代表人：王XX。

委托执行代理人：曹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所地XXX，公民身份号码XXX，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盛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所地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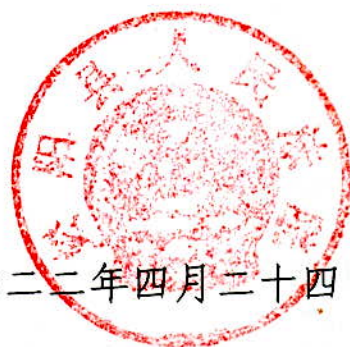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盛XX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2021)浙1124民特1234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1年12月2日向被执行人盛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盛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盛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2021)浙1124执22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盛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80号三单元101室房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盛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盛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盛 XX 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 80 号三单元 1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王罗毅